

# 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总量控制 • 文明绿色 • 合理布局 • 节地生态**

2025年6月

# 目录

1

规划总则

2

思路与原则

3

需求与预测

4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5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与用地布局

6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VCG

ID: VCG4TN538210184

# PART 1

## 规划总则

1 规划背景

2 规划对象

3 规划依据

4 规划范围

5 指导思想



《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有效解决殡葬设施供需矛盾，满足城乡居民逝后安葬和治丧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现开展盟市、旗县（市、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体系，本次规划编制对象包括临河区全区的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

规划对象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行政管理范围内的殡葬设施，临河区辖11个街道、7个镇、2个乡：团结街道、车站街道、先锋街道、解放街道、新华街道、东环路街道、铁南街道、西环街道、北环街道、金川街道、汇丰街道、狼山镇、新华镇、干召庙镇、乌兰图克镇、双河镇、城关镇、白脑包镇、曙光乡、八一乡。区人民政府驻汇丰街道。



# 规划总则

##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次规划范围为《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划定的规划范围，规划区总面积2333.25平方千米。

## 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在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总书记把殡葬服务作为群众关切的重要民生事项，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建立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提高服务均等化水平，是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6-2035年，基期年为2025年，近期至2030年。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与《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期限一致。





#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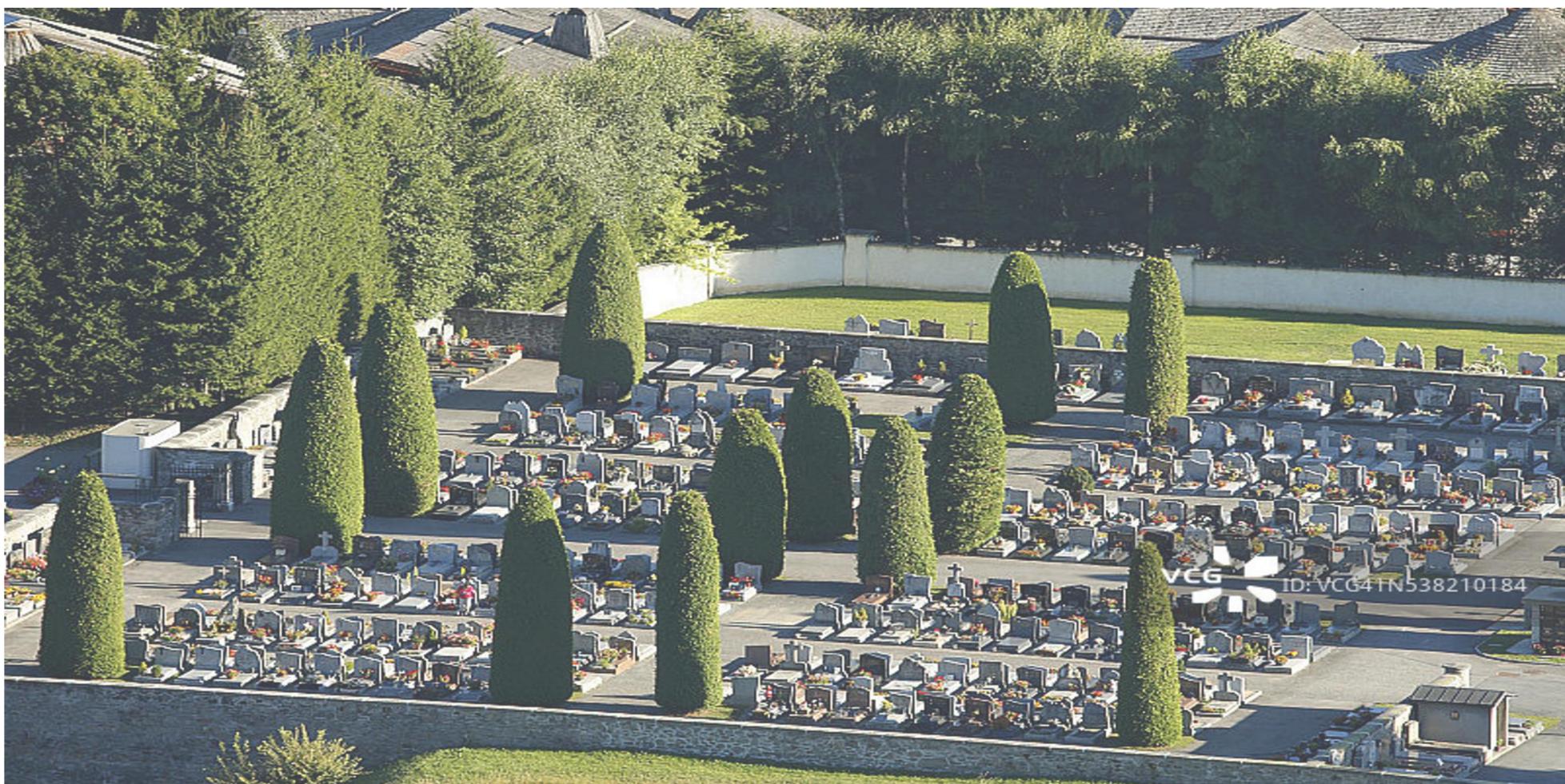
## 思路与原则

- 1 规划思路
- 2 规划原则

## 规划思路

本次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体系，是殡葬设施布局 and 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本次规划以本行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总体布局划分两级等级规模体系旗（县）级、镇（苏木）级，村（社区）级作为补充。殡葬设施布局引导方式主要有两大类型：改建升级、选址新建。改建升级，主要是针对全区使用的现状公墓、现状殡仪馆，在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服务半径改建升级原有公墓，实现多范围安置；选址新建，主要是针对独立选址新建的镇街级公墓，集合多种生态节地的殡葬形式，倡导公墓园林化、艺术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集追思、休闲、游览于一体的新型园林式公墓。**



## 规划原则

- 1、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 2、立足本土，因地制宜；
- 3、分层分类，功能完备；
- 4、总量控制，文明绿色；
- 5、合理布局，节地生态；
- 6、适度前瞻，长效发展；
- 7、坚持改革，移风易俗；
- 8、依托规划，严格管控。





# PART 3

## 需求预测

- 1 死亡人口预测
- 2 殡仪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 3 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 4 选址与建设标准

# 需求预测

## 死亡人口预测

根据历史数据推测：临河区人口死亡率平均值为8.025‰，临河区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15‰，临河区人口年平均机械增长率取1.8‰。

综合测算2025-2035年临河区死亡人数总和为51896人。

## 殡仪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根据最高年死亡人数确定殡仪服务设施需求规模，综合预测2025-2035年临河区最大年预测死亡人数5190人，则临河区全区殡仪服务设施需求总量为5190次/年。殡仪服务设施常见的有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悼念厅等，需确定近期目标年2030年与远期目标年2035年。

## 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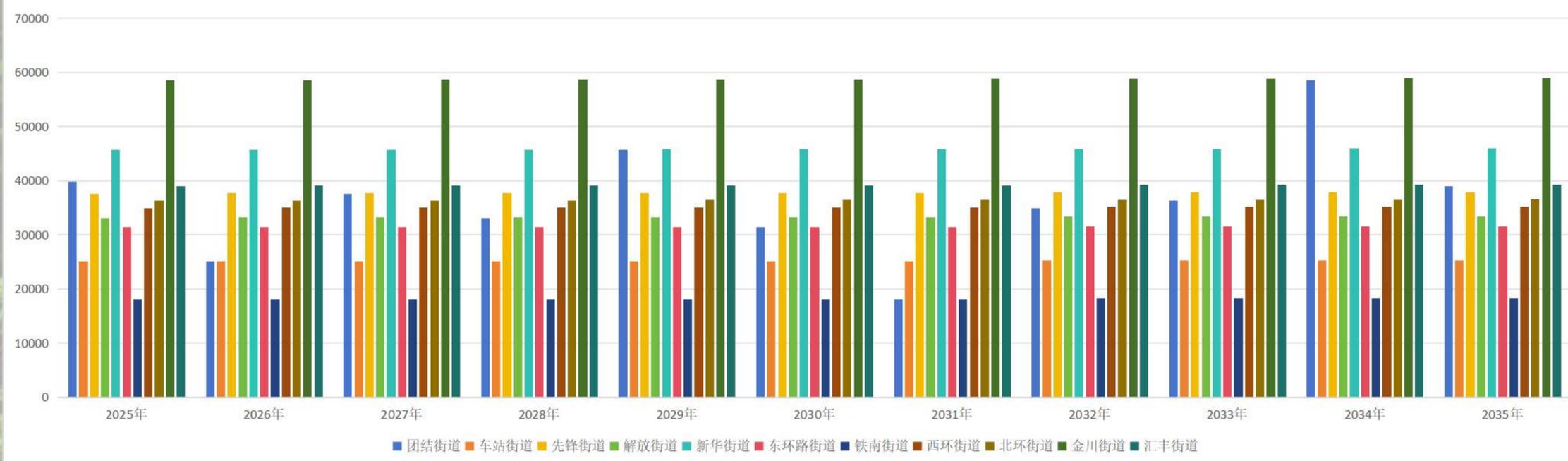
安葬设施：包括公墓（如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生态葬区（如树葬区、草坪葬区等）以及一些特殊的安葬场所（如回民公墓等）。

墓位需求预测=规划期内预测死亡人数所需墓位数量+需要平迁散坟所需墓位数量+弹性预留数量（10%左右），墓穴安置总量约为60068穴（包含迁移安置量）。通过精准预测墓穴需求数量，根据各类殡葬设施建设标准，结合功能布局需求，反推设施用地面积和建设条件，实现节地安葬和节约集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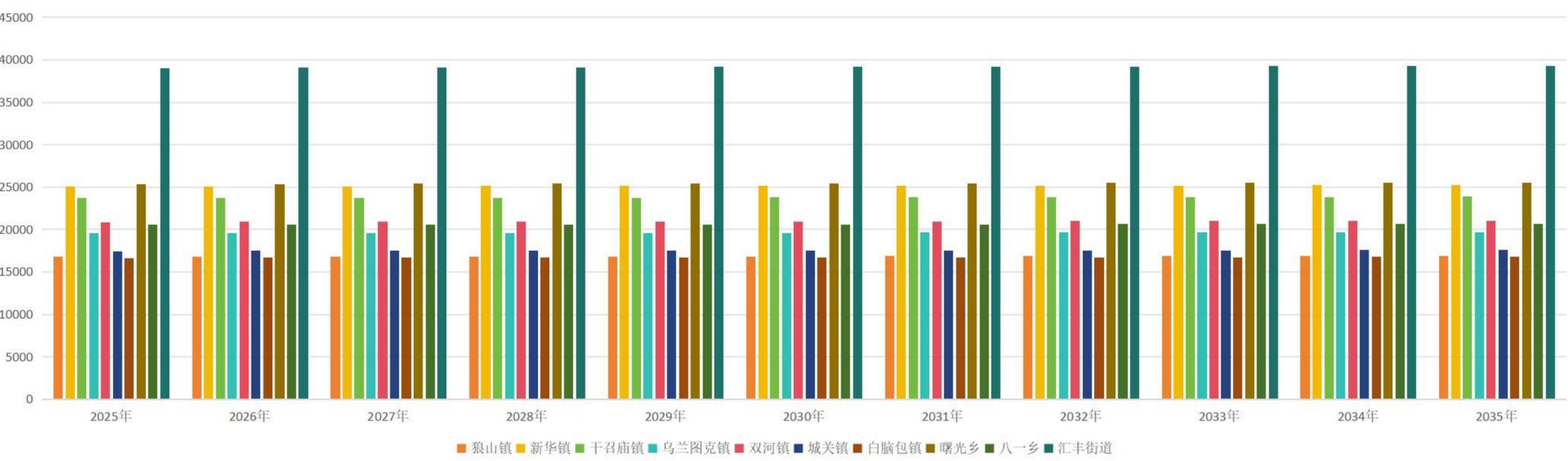
测算至2035年临河区公益性公墓与骨灰安置格需求墓位总数60068位，现状柏树园公墓、西郊公墓剩余墓位总数为29672个，还有30396个墓位缺口。因此规划新建5处农村公益性墓地，以满足临河区整体墓位需求。

# 需求预测

## 临河区各街道



## 临河区各苏木乡镇



## 选址与建设标准

### 1、殡仪馆选址与建设标准

为科学合理地进行殡仪馆布局，依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对数量、规模和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确定殡仪馆选址及建设标准如下：

#### (1) 选址标准

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 (2) 建设标准

达到国家V类殡仪馆标准（年遗体处理量 $\leq 2000$ 具）；根据年遗体处理量，火葬殡仪馆按具均 $2.2$ 至 $2.5\text{m}^2$ 确定建筑面积，土葬殡仪馆按具均 $1.6$ 至 $1.8\text{m}^2$ 确定建筑面积；殡仪馆灵堂不少于 $5$ 个；土葬殡仪馆内安排业务区、遗体处理区、悼念区、祭扫区、集中广场区、后勤管理区等功能区；火葬殡仪馆的功能区在土葬殡仪馆基础上增加火化区及骨灰存放区；各功能区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的标准执行。绿地率宜为 $35\%$ ，不应低于 $30\%$ ；具备一定未来进行改扩建的潜力；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 选址与建设标准

### 2、殡仪服务站选址与建设标准

#### (1) 选址标准

结合乡镇公益性公墓或周边建设；人口较多乡镇且能够辐射周边乡镇地区；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做到不扰民、不影响市容等。依托殡仪服务站辐射周边乡镇，偏远、边缘农村可适量建设殡仪服务点，逐步推进集中办丧由城镇向农村延伸。

#### (2) 建设标准

达到四类殡仪服务站标准（服务人口 $\leq 5$ 万人，年遗体处理量 $\leq 800$ 具）；根据年遗体处理量，按具均 $1.6\text{m}^2$ 确定建筑面积且建筑面积不小 $1000\text{m}^2$ ，独立建设的服务站用地不小于 $500\text{m}^2$ ，灵堂数量不少于2个；站内安排业务区、遗体处置区、悼念区、祭扫区、后勤管理区、集散广场区；具备一定未来进行改扩建的潜力；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 选址与建设标准

### 3、公益性公墓选址与建设标准

#### (1) 选址标准

每个县区至少规划建设1座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镇街（不含主城区街道）至少建设1座农村公益性墓地，同一乡镇内相距较远、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相邻若干行政村，在符合规划和选址、征求村民意见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公益性公墓数量。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遵守规避“三沿七区”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内严禁选址建设，不占用耕地和生态公益林，集约节约使用林地，尽量利用荒山坡地或贫瘠地。

#### (2) 建设标准

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按照服务覆盖区常住人口数量和骨灰安置数量确定，规划面积不得超过200亩；农村公益性墓地服务对象为本镇街的所有居民或由县级民政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居民。新建或改造农村公益性墓地节地生态安葬率应不低于50%，以树葬、花坛葬、草坪葬、骨灰撒散、深埋、骨灰存放、小型墓等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为主。安葬骨灰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家庭成员合葬墓等葬式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采取立式碑的，墓碑高度不得超过0.6米。土葬改革区遗体入土安葬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立式墓碑高度不得超过0.8米、宽度不得超过0.6米。





# PART 4

##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1 发展目标

2 关键指标

# 目标与指标

## 总体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按照临河区城乡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为加快临河区殡葬事业发展，发挥殡葬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 关键指标

根据规划目标，构建殡葬服务设施相关指标体系。

### 关键指标选取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指标性质	备注
01	新建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	≥70%	100%	预期性	
02	新建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比例（%）	≤40%	≤40%	预期性	
03	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内配建公益性穴位或骨灰安放格位比例（%）	≥30%	≥30%	预期性	
04	公益性公墓单穴用地面积（m <sup>2</sup> ）	≤0.5	≤0.5	约束性	
05	公益性公墓双穴用地面积（m <sup>2</sup> ）	≤0.8	≤0.8	约束性	
06	经营性公墓双穴用地面积（m <sup>2</sup> ）	≤0.8	≤0.8	约束性	
07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m <sup>2</sup> ）	≤0.25	≤0.25	预期性	
08	安葬遗体单穴用地面积（m <sup>2</sup> ）	≤4.0	≤4.0	约束性	
09	安葬遗体双穴用地面积（m <sup>2</sup> ）	≤6.0	≤6.0	约束性	
10	公益性墓地每亩墓穴数（穴/亩）	320	320	预期性	



# PART 5

##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与用地布局

- 1 殡葬设施体系
- 2 殡葬行业发展重点任务
- 3 总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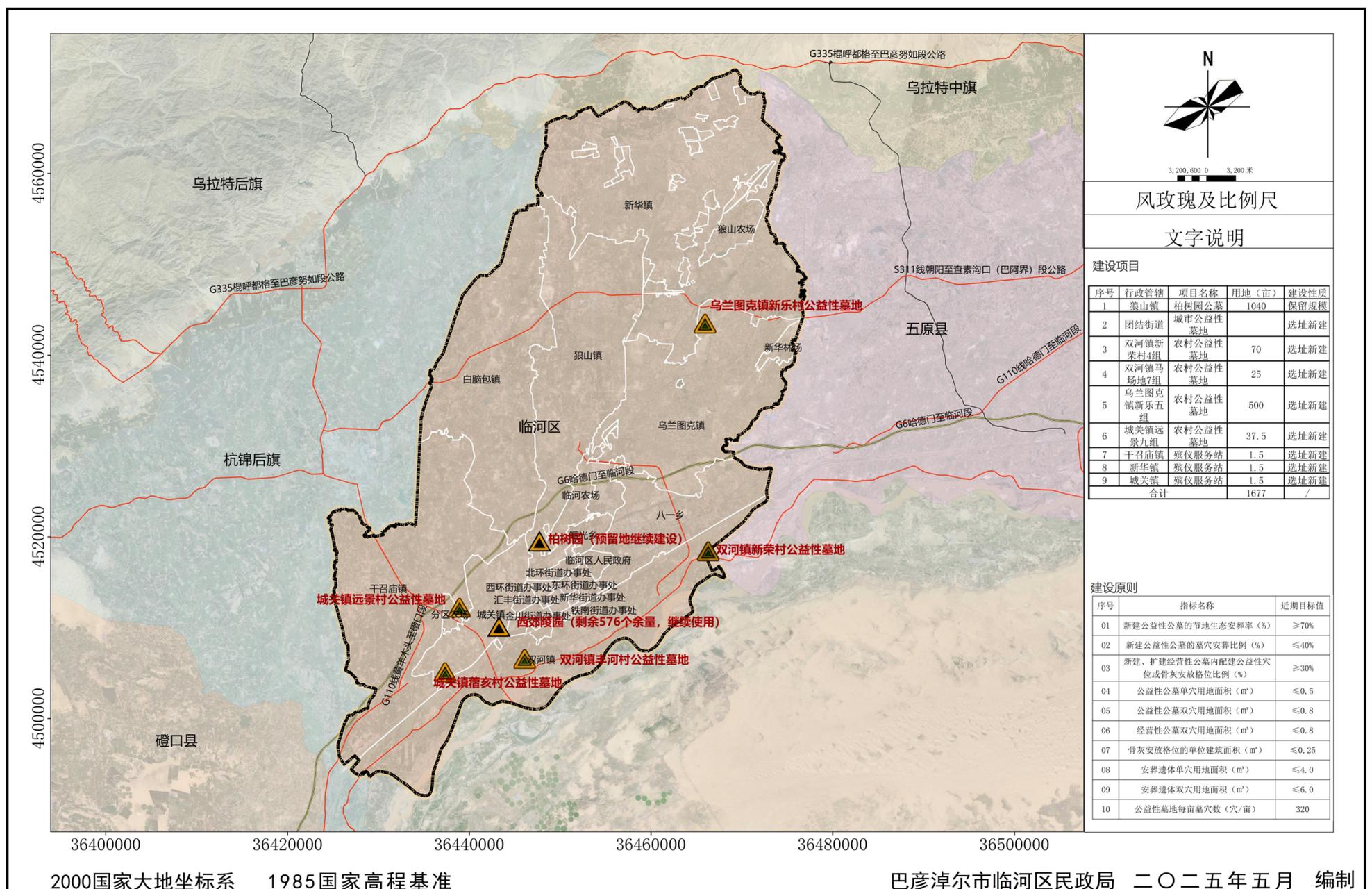
## 殡葬服务体系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社区治丧场所等。基于国家的相关规范标准，构建巴彦淖尔市“三级两类”殡葬设施体系，结合临河区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

殡仪设施体系包括殡仪与火化体系，具体设施包括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站、殡仪馆，市级可设置殡仪服务中心，区县级可设置殡仪馆，乡镇级设置殡仪服务站。

安葬体系包括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回民公墓。其中村级公益性骨灰堂与回民公墓不在增设。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 - 殡葬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 殡葬行业发展重点任务

- 1、优化殡葬设施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匹配；
- 2、完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优化空间布局；
- 3、构建殡葬服务设施选址标准，选址应充分满足城乡居民使用需求；
- 4、提升殡葬服务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
- 5、根据《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合理规划殡葬设施用地，加快建设殡仪馆、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统筹谋划和布局规划，强化用地保障，合理配置设施数量和规模；统筹考虑交通服务、应急避险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殡葬服务网络。



## 总体布局

**临河区殡葬设施形成区级—镇级两级殡葬设施体系。临河区殡葬设施中规划保留区级殡仪馆1处，规划新建镇级殡仪服务站3处，规划保留区级公墓2处，规划新建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5处。考虑不可预知量与城区人口集聚，在区级殡葬设施中预留一定比例的墓位数，同时鼓励各行政村远期通过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腾挪用地建设村级骨灰堂，作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补充。规划建议骨灰堂联合公墓建设，不单独选址建设。**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所属行政区	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设情况
1	柏树园殡仪馆	区级	狼山镇	-	17800	保留规模
2	殡仪服务站	乡镇	干召庙镇	1.5	1000	选址新建
3	殡仪服务站	乡镇	新华镇	1.5	1000	选址新建
4	殡仪服务站	乡镇	城关镇	1.5	1000	选址新建
合计				4.5	20800	/

序号	设施名称	级别	所属行政区	总墓位（个）	用地面积（亩）	建设情况
1	柏树园公墓	区级	狼山镇	39457	1040	保留规模
2	西郊公墓	区级	城关镇	14680	271	保留规模
3	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双河镇新荣村4组	11900	70	选址新建
4	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丰河村1、2组	4250	25	选址新建
5	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乌兰图克镇新乐五组	85000	500	选址新建
6	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城关镇远景九组	6375	37.5	选址新建
7	农村公益性墓地	乡镇	城关镇蓓亥一十组	1771	10.42	选址新建
合计				163433	1953.92	/



# PART 6

##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引

1. 殡仪馆建设指引
2. 殡仪服务站建设指引
3.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指引
4. 其他设施建设指引

## ■ 殡仪馆

- (1) 布局合理，节约用地。
- (2) 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局，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
- (3) 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一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口。
- (4) 殡仪馆绿地率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30%。
- (5) 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
- (6) 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 ■ 殡仪服务站

- (1) 旗县区街道、乡镇殡仪服务站建设参考相关规范，配置接待服务区、守灵区、守灵休息室、卫生间、卧室、公共停车场等设施。
- (2) 新建殡仪服务站绿化率不应小于35%，殡仪服务站建议每处占地800-1000m<sup>2</sup>（参考其他省份殡仪站建设地方标准）。

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



## ■ 公墓

(1) 殡葬设施原则上充分利用废弃地、荒山瘠地、未利用地等劣质地以及建设用地。不得在文物保护区内选址建设，不得在高速(一、二级)公路、铁路两侧，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水库、河流堤坝以及水源保护区内选址布局。

(2) 探索林地、草地复合利用建设公益性生态墓地：公益性公墓可以在林地等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和墓地复合利用，实施生态安葬，但不得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确需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需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3) 殡葬设施应与居民点等保持一定的距离。殡葬设施建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通过植树种草等方式增加殡葬场所绿化率。

## ■ 骨灰堂

(1) 节地葬比例，在自然地质条件安全合理前提下，鼓励公益性骨灰堂与现有公益性公墓合建。

(2) 骨灰安放格位，各乡镇按照自身需求建设骨灰堂，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text{ m}^2/\text{格}$ ，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原则确定。

公墓



骨灰堂



## ■ 安葬要求

### (1) 节地葬比例

新建墓园内应设置多种安葬形式。新建墓园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70%，集中墓区总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面积的70%。

### (2) 建设形式

乡镇公益性公墓各类节地生态葬比例不低于70%，单穴0.5平方米，双穴0.8平方米。遗体节地型墓位的标准为安葬遗体的单人墓位和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分别小于4m<sup>2</sup>和6m<sup>2</sup>，硬质墓材覆盖面积不超过墓位总占地30%。墓碑高度低于0.8m，宜采用卧碑。

### (3) 绿化指标

绿地率宜为35%，不应低于30%，绿化覆盖率应达到60%以上。

## ■ 建设标准

### (1) 葬法要求深埋无坟头

骨灰深埋，地表不设坟头，墓碑平置或斜卧（倾斜度 $\leq 15^\circ$ ）。

### (2) 多样化葬式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绿化覆盖率 $\geq 80\%$ （已建墓地需补植绿化）。

(3) 配套设施应合理布局祭祀区、管理用房、停车场等，确保整齐规范。配备消防、排水设施，避免环境污染。

### 树葬



### 花坛葬



### 草坪葬



## ■ 公墓植物设计原则

- (1) 自然优先原则，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和维持自然景观原野风味。
- (2) 持续发展的原则，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充分认识植物景观培育和管理之长期与艰巨性，把植物可持续性景观经营作为墓园首要任务。
- (3) 生态效益原则，重视改善生态环境和保护生态平衡，运用丰富植物材料和多层次复合型的栽培方式，创造蕴涵自然气息和风貌的植物景观，使单位绿地面积的生态效益最大化。
- (4) 因地制宜原则，不同地域、气候条件各有差异，在选择植物种类时，应以乡土树种为主。
- (5) 多样性原则，植物造景强调步移景异，景观的多样性与变化是人们赏景的基本要求，应用植物种类的多样性、观赏特性多样性来达到移步换景效果，增加趣味性。
- (6) 和谐原则，规划是应使植物景观与其它造景要素和谐统一，与其生长环境和周围整体环境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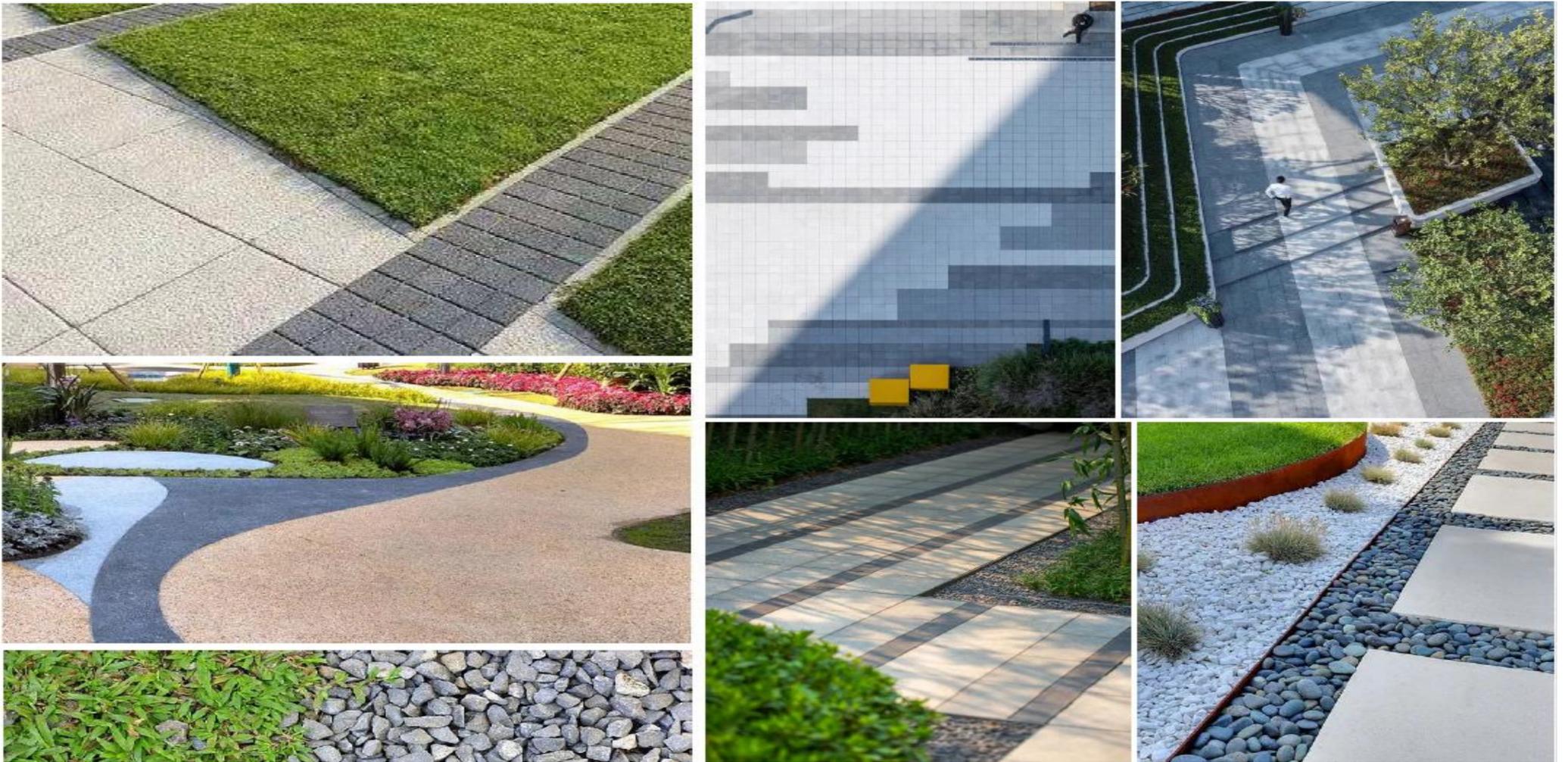
## ■ 公墓植物种植策略

- (1) 主要采用常绿灌木和开花灌木规则式交替种植，片植色彩丰富的草花，可以活跃墓园肃穆的气氛，节点绿化选用散状草本植物与小品搭配，增添趣味性景观。
- (2) 要采用自然式种植方式，打造精致小巧的花镜景观，使墓园成为一个景观优美的花园。
- (3) 种植常绿灌木与彩叶灌木，营造绚丽多彩的植物景观，可改变墓园寂静凄凉和伤感的氛围，保证效果的同时降低维护成本。



## ■ 公墓道路铺装设计原则

- (1) 绿地和铺装衔接应协调，铺装结合生态的处理手法。
- (2) 重视路面铺装的美学功能，凸显园区的主题文化。
- (3) 注重铺装设计细节，铺装形式与分区功能结合。
- (4) 严格执行铺装材料的铺装程序，全面考虑铺装材料的技术要求，铺装设计中的地基应良好。
- (5) 铺装做好界面交割的处理，细节凸显品质。
- (6) 室外园区选择防滑铺装材料，设置雨水收集措施。



## 附件 2

# 关于《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制定依据

### 一、政策依据

依据《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号）文件要求，自治区各盟市、旗县区均需编制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文件要求：2025年6月底前各盟市、旗县区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结合地区发展实际，科学预测未来一个时期当地死亡及火化人口数量，骨灰格位安葬、穴位安葬、安葬遗体等方式用地需求，综合考量节地生态葬法推广情况以及因城市发展造成的坟墓迁移、殡葬设施迁建等可能诱因，按照安葬（放）设施远期展望20年、其它设施编制期限5年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标准规定，精细测算各类殡葬设施建设用地及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规划布局建议报自治区民政厅。本次规划编制对象包括临河区全区的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规划期限至2035年。

### 二、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规范标准

(1) 《殡葬术语》(GB/T 23287-2007);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4)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5) 《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GB/T 44713-2024);

### 四、其他

(1)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发[2021]51号,2021年5月24日);

(2)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3) 《巴彦淖尔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4)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7)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8) 《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 13号, 2025年2月21日);

(9)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规委会办函[2024]1号);

(10)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1)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汇交工作的通知》(内规委办函[2024] 4号);

(12) 《关于开展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巴政办字[2024]67号);

(1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其他相关文件及基础资料。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政局

2025年7月

## 附件 3

# 关于《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 年）草案》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殡葬工作是民生大事，事关逝者尊严，事关民风民俗，备受社会关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殡葬改革工作做出重要指示批示。依据自治区《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25]13号）文件要求：各盟市、旗县区均需编制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我局将《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列入了重点工作。

今年 4 月，区民政局开展《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 年）》编制工作调研。为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事业发展，结合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本着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满足城乡居民对殡葬服务提升的迫切需求，区民政局启动编制《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 年）》工作。

### 二、起草内容

《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主要包括规划总则、思路与原则、需求与预测、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与用地布局、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引等六大方面内容。一

是明确了规划总则。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有效解决殡葬设施供需矛盾，满足城乡居民逝后安葬和治丧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现开展《临河区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6-2035年）》编制工作。本次规划范围为临河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2333平方千米，临河区辖11个街道（团结街道、车站街道、先锋街道、解放街道、新华街道、东环路街道、铁南街道、西环街道、北环街道、金川街道、汇丰街道）、7个镇（狼山镇、新华镇、干召庙镇、乌兰图克镇、双河镇、城关镇、白脑包镇）、2个乡（曙光乡、八一乡）。二是思路与原则解读。本次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体系，是殡葬设施布局 and 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本次规划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基础，与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完成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将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三是明确需求与预测。根据最高年死亡人数确定殡仪服务设施需求规模，综合预测2025-2035年临河区最大年预测死亡人数4733人，则临河区殡仪服务设施需求总量为4733次/年。殡仪服务设施常见的有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悼念厅等，需确定近期目标年2030年与远期目标年2035年。墓位需求预测=规划期内预测死亡人数所需墓位数量+需要平迁散坟所需墓位数量+弹性预留数量（10%左右），墓穴安置总量约为60068穴（包含迁移

安置量)。通过精准预测墓穴需求数量,根据各类殡葬设施建设标准,结合功能布局需求,反推设施用地面积和建设条件,实现节地安葬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四是明确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按照临河区城乡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层级清晰、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为加快临河区殡葬事业发展,发挥殡葬事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序号	指标名称	近期目标值	远期目标值	指标性质	备注
01	新建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	≥ 70%	100%	预期性	
02	新建公益性公墓的墓穴安葬比例(%)	≤ 40%	≤ 40%	预期性	
03	新建、扩建经营性公墓内配建公益性穴位或骨灰安放格位比例(%)	≥ 30%	≥ 30%	预期性	
04	公益性公墓单穴用地面积(m <sup>2</sup> )	≤ 0.5	≤ 0.5	约束性	
05	公益性公墓双穴用地面积(m <sup>2</sup> )	≤ 0.8	≤ 0.8	约束性	
06	经营性公墓双穴用地面积(m <sup>2</sup> )	≤ 0.8	≤ 0.8	约束性	

07	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0.25	≤ 0.25	预 期 性	
08	安葬遗体单穴用地面积 ( m <sup>2</sup> )	≤ 4.0	≤ 4.0	约 束 性	
09	安葬遗体双穴用地面积 ( m <sup>2</sup> )	≤ 6.0	≤ 6.0	约 束 性	
10	公益性墓地每亩墓穴数 ( 穴/亩 )	320	320	预 期 性	

五是明确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与用地布局。临河区设置不少于一处含火化功能及骨灰存放功能的殡仪馆，各乡镇根据实际需求配套殡仪服务站。根据死亡人口预测设置适量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形成布局均衡、联系紧密、管理协调的综合殡仪服务网，完善全区殡仪服务体系。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具体的选址规模和布局规划详见《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六是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引方面主要是针对殡仪馆、骨灰堂、公墓等殡葬设施提出的建设性指导建议。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政局

2025年7月